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18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報表均未經審核並以簡明方式呈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8,627,682	6,787,831
其他收益		1,392,272	652,214
員工成本		(2,902,040)	(2,395,758)
折舊		(3,462,208)	(5,823,250)
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	(25,416,317)
呆賬撥備		—	(940,979)
其他經營費用		(6,257,024)	(8,260,097)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虧損		(2,601,318)	(35,396,356)
融資成本		(740,165)	(27,467,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51	73,201
來自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虧損		(3,258,832)	(62,791,080)
稅項	3	(14,464)	4,320,870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273,296)	(58,470,21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273,296)	(58,470,210)
每股虧損	4		
— 基本		0.63仙	5.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63,700	8,163,982	—	8,627,682
來自外來客戶之其他收益	—	—	—	—
總額	<u>463,700</u>	<u>8,163,982</u>	<u>—</u>	<u>8,627,682</u>
分類業績	404,638	(1,704,170)		(1,299,5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1,786)
經營虧損				(2,601,318)
融資成本				(740,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51	—	—	82,651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58,832)
稅項	(14,464)	—	—	(14,464)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273,296)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273,296)</u>

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82,000	6,305,831	—	6,787,831
來自外來客戶之其他收益	—	—	16,770	16,770
匯兌收益	285,079	262,213	88,152	635,444
總額	<u>767,079</u>	<u>6,568,044</u>	<u>104,922</u>	<u>7,440,045</u>
分類業績	439,547	(33,865,668)	—	(33,426,1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0,235)
經營虧損				(35,396,356)
融資成本				(27,467,925)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201	—	—	73,201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稅項	(17,080)	4,337,950	—	(62,791,080) 4,320,870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58,470,210)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58,470,210)</u>

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之資料：

	香港		中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463,700</u>	<u>482,000</u>	<u>8,163,982</u>	<u>6,305,831</u>
分類業績	<u>404,638</u>	<u>439,547</u>	<u>(1,704,170)</u>	<u>(33,865,668)</u>

### 3.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遞延稅項	—	4,337,95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4,464)</u>	<u>(17,080)</u>
	<u>(14,464)</u>	<u>4,320,870</u>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b)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273,296港元(二零零三年：58,470,21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519,993,846股(二零零三年：1,074,328,367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6,380,501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59,64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東酒之40%權益作為抵押。本集團概無其他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抵押。

###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虧損淨額為3,273,296港元及每股虧損0.63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8,757,134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申報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29,617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11,170,40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757,134港元(二零零三年：1,319,663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9%，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附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46%，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3%。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庫務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中央管理及監控。

## 展望

誠如本公司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能夠改善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之新業務範疇，為集團擴闊盈利基礎。本公司正考慮運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華閩投發雄厚之業務資源，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爭取在資金質量、業務規模及現金流量等方面皆有較好的改變。在CEPA協議下的經營環境，董事會相信，憑藉內地資源優勢及穩健之財務狀況，積極努力抓緊內地和香港不斷湧現之商機，拓展業務，提升資產質量，爭取更好的經營效果。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收購協議，收購福州和聲鋼琴有限公司25%之股份權益（「和聲收購」）。簽訂和聲收購協議可帶領本公司邁向新商機，從而將本集團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國內。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香港物業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國內之酒店業務。於和聲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擴闊其業務至工業及製造行業。展望將來，董事會將不斷推動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在中國物色其他商機。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汪小武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梅勤萍女士及陳丹雲女士；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傳忠先生及葉濤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